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16号,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运输服务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附注五、44)。本集团尚未执行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